

证券代码:000659

证券简称: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:2020-008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 8 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,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银团签订〈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五》(以下简称“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五”)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到期。公司拟与银团签订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》(以下简称“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六”),将贷款期限延长不超过 18 个月(具体日期以银团审批为准)。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。

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

银团签订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六》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珠海市门牌、路牌整顿（设置）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公司原有门牌进行了整顿。根据上述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变更前：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 3 号厂房 201 号

变更后：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 780 号 3 栋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 3 号厂房 201 号 邮政编码：51903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 780 号 3 栋 邮政编码：519030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12日